

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股票价格情况说明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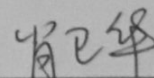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近期股票价格情况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对所征询事项答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截止目前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肖卫华：



2017年7月25日

